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	
交易代码	24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1,812,092.1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40012	2400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5,089,974.94份	76,722,117.1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较高的当期收益和总回报,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对相关资产类别(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其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在债券型基金产品中,其长期平均风险程度和预期收益率高于纯债券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58	95588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年报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B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52,367.84	1,397,642.60	14,327,153.42	21,697,719.07
本期利润	2,709,002.29	1,094,407.96	15,605,433.25	20,870,006.0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2	0.0075	0.0434	0.029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54%	0.71%	4.29%	2.9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1%	0.11%	5.80%	5.4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B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B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079,085.97	3,492,739.96	13,438,111.42	10,731,150.1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34	0.0455	0.0525	0.04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169,060.91	80,214,857.13	270,720,040.58	231,443,784.1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34	1.0455	1.0580	1.054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5.本基金成立于2009年2月17日,因此N-1年度不完整且N-2年度无相关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5%	0.37%	-2.98%	0.15%	1.53%	0.22%
过去六个月	1.45%	0.28%	-2.83%	0.12%	4.28%	0.16%
过去一年	0.51%	0.28%	-0.87%	0.10%	1.38%	0.18%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6.34%	0.24%	-3.39%	0.08%	9.73%	0.16%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5%	0.37%	-2.98%	0.15%	1.43%	0.22%
过去六个月	1.25%	0.28%	-2.83%	0.12%	4.08%	0.16%
过去一年	0.11%	0.28%	-0.87%	0.10%	0.98%	0.18%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5.55%	0.24%	-3.39%	0.08%	8.94%	0.16%

注: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A

(2009年2月17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B

(2009年2月17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09年8月16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B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0.100	882,381.71	1,639,279.80	2,521,661.51	-
合计	0.100	882,381.71	1,639,279.80	2,521,661.51	-

2、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0.100	1,062,207.15	1,136,847.90	2,199,055.05	-
合计	0.100	1,062,207.15	1,136,847.90	2,199,055.05	-

注:2011年1月18日本基金向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0年12月31日),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100基金、上证180ETF、上证180ETF联接基金以及新兴产业基金,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49,349,759,796.83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华志贵	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基金经理	2010-06-26	-	6年	硕士,1999年7月至2000年8月在上海广电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市场工作,2004年5月至2008年7月在上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工作,2008年8月至2009年9月在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工作,2009年9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分析师,2010年1月起任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5月起兼任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6月至今任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牟旭东	国内投资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多策略股票基金经理、华宝兴业宝康配置混合基金经理	2009-02-17	-	13年	硕士,1997年9月至2003年1月在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从事证券研究工作,2003年1月加入本公司,任高级分析师,2004年9月起任研究部副总经理,2007年9月起任研究部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2月至今兼任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月至今兼任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7月起任国内投资部总经理。
沈梦圆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基金经理助理	2010-12-02	-	3年	硕士,2008年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分析师,2009年11月至今任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12月起兼任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基金经理助理。
曾丽琼	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基金经理	2009-02-17	2010-06-26	9年	本科,曾在杭州市商业银行总行资金营运部从事流动性管理及债券交易,2004年9月加入本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2月至2010年6月任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6月兼任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朱亮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混合基金经理助理	2009-11-19	2010-06-28	5年	硕士。曾在国金证券研究所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08年6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高级分析师,2009年7月至今任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权、债市的系统性风险,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短期内出现过股票总投资比例略高于20%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该基金均在合理期限内得到了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交易决策与交易执行相分离、交易部相对投资部门独立、每日交易日结报告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各基金在交易中被公平对待。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实施公平交易制度;加强了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的分析;分析结果没有发现交易价差异常。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没有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全年,基准国债收益率先降后上,上半年,虽然通胀预期犹存,但市场在政府调控可能加强的预期下,收益率下降;后来在政府调控两难的表态后,信贷有所放松,债券收益率又开始上升;国庆后,央行早于预期首次加息,国债收益率迅速上升,引发了年内最大一次下跌行情.增强收益基金一直以防御为主,同时在年初高配信用债,之后适度减持信用债.在转债操作方面,增强收益基金在上半年保持最低配置,只参与了少数几只弹性大、交易活跃、流动性好的转债的交易,下半年及时跟上市场节奏,加大了配置。

增强收益基金灵活交易股票仓位,始终以创造绝对收益为前提。自新股发行启动以来,增强收益基金一直积极参与,获取一、二级市场的差价。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0年年度本基金A级净值增长率0.51%,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7%,净值增长率领先业绩基准收益率1.38%。本基金B级净值增长率0.11%,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7%,净值增长率领先业绩基准收益率0.9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1年,宏观经济继续向好,但政策可能微调。2011年春节后,央行再次加息,并对部分放贷激进的城市高行实行差额准备金率;这些信号都表明2011年货币政策的调节动作会更频繁。银行贷款过多的后续影响会逐步反映出来,物价会继续走高。政府调控的力度、节奏,将决定2011年的诸多宏观变量,初步判断,利率的风险是在上升。

总之,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创造可观的正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旗下基金估值中,各部门参与如下:

(一)基金会计,根据《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对基金日常交易进行记账核算,并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二)金融工程部;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为估值提供相关模型。

(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四)必要时基金经理参与估值政策制定、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为:A级人民币0.0534元,B级人民币0.0455元,2011年1月18日本基金向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0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0年,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459,122.64	113,917,390.66
结算备付金		2,617,242.71	776,802.90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571,255.07	469,045,282.96
其中:股票投资		17,123,986.17	65,457,554.7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9,447,268.90	403,587,728.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122,273.40	8,156,930.3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9,663.11	3,924,01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82,159,556.93	596,070,422.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9,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055,947.64
应付赎回款		314,163.78	1,813,085.46
应付管理人报酬		94,204.80	212,261.84
应付托管费		31,401.61	70,753.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8,028.14	81,913.18
应付交易费用		164,454.90	332,949.48
应交税费		562,621.90	-
应付利息		-	16,019.4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80,763.76	323,666.60
负债合计		1,775,638.89	93,906,597.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1,812,092.11	475,395,402.01
未分配利润		8,571,825.93	26,768,422.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383,918.04	502,163,824.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159,556.93	596,070,422.30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A类:1.0534元,B类:1.0455元,基金份额总额A类:95,089,974.94份,B类:76,722,117.1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539,991.95	49,018,041.75
1.利息收入		11,261,039.82	25,494,907.4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41,736.60	1,628,104.39
债券利息收入		10,917,053.22	22,687,267.3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50.00	1,179,535.7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28,707.73	22,647,708.2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67,757.26	34,678,882.94
债券投资收益		-4,648,019.21	-12,585,903.88
基金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178,829.57
股利收益		151,554.22	375,899.6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399.81	450,566.7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4,260.05	424,859.25
减:二、费用		5,736,581.70	12,542,602.47
1.管理人报酬		1,995,226.25	5,510,755.47
2.托管费		665,075.40	1,836,918.53
3.销售服务费		621,274.00	2,418,017.27
4.交易费用		1,079,022.87	1,238,515.59
5.利息支出		1,009,485.68	1,117,572.3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09,485.68	1,117,572.39
6.其他费用		366,497.50	420,823.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3,410.25	36,475,439.2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3,410.25	36,475,439.2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5,395,402.01	26,768,422.69	502,163,824.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03,410.25	3,803,410.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3,583,309.90	-17,279,290.45	-320,862,600.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4,056,368.14	10,222,885.91	194,279,254.05
2.基金赎回款	-487,639,678.04	-27,502,176.36	-515,141,854.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720,716.56	-4,720,716.5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1,812,092.11	8,571,825.93	180,383,918.0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58,208,383.25	-	2,258,208,383.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475,439.28	36,475,439.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82,812,981.24	-9,707,016.59	-1,792,519,997.8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2,224,905.39	11,237,214.14	403,462,119.53
2.基金赎回款	-2,175,037,886.63	-20,944,230.73	-2,195,982,117.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5,395,402.01	26,768,422.69	502,163,824.7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裘长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小蕙,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幸骏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294号文《关于核准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批复》的核准,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09年1月5日至2009年2月13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60737318_B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09年2月1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257,644,988.35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563,394.90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258,208,383.25元,折合2,258,208,383.2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可通过投资首次发行股票、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票以及权证行权等方式获得股票,也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本基金可通过参与可分离转债申购而获得权证,也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权证.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整体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10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税[2009]167号《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对个人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主要发起人
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4月19日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2010年4月20日起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R2002XT002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旗下财产品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R2008ZX023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旗下财产品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主要发起人的母公司

注:下列关联交易均在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2010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95,226.25	5,510,755.4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11,238.00	1,248,884.88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65,075.40	1,836,918.5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B	合计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1,424.40	91,424.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	294,448.40	294,448.40
合计	-	385,872.80	385,872.8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B	合计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29,917.24	229,917.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	1,095,292.11	1,095,292.11
合计	-	1,325,209.35	1,325,209.35

注: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B类基金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B类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工商银行	110,441,509.59	169,368,174.39	-	-	270,000,000.00	46,380.82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B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A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2月1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45,228.54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545,228.54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45,228.54	-	545,228.54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7%	-	0.21%	-

注: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B类基金。

7.